

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和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因公司注销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自相应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8月12日，债权申报登记期间，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清偿所持债转股债权。前期公司已就该债权清偿事宜披露了偿债工作计划及进展，目前最终登记事宜已完成，公司已根据偿债程序正式启动偿债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并严格执行偿债相关合规流程。

● 本次债权清偿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预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1,356,000元，清偿债券注销张数13,560张。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经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确认，部分债券持有人存在持仓变动的情况，公司根据《清偿协议》约定的方式调整清偿数量，清偿债券注销张数调整为2,090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清偿情况及时间安排如下：

注销张数	注销金额	注销资金发放日	注销完成日期
2,090张	200,900元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决策程序与工作进度

1、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和2024年6月28日发布《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披露了公司注销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有关事项，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相应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8月12日，债权申报登记期间，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清偿所持债转股债权。

2、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公司已披露了清偿工作计划，同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机构、律师事务所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目前，公司已根据清偿程序正式启动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状态，预计本次对债权人清偿金额为本息209,000元，债券清偿注销张数为2,090张。

注：为保证“威转债”注销及清偿顺利开展，清偿债券持有人在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31日，若涉及交易等行为导致持有数量小于申报清偿数量的，则相应债券持有人所申报数量将无法清偿，对此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二、本次债权清偿情况

（一）本次债权清偿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8日和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8月12日，债权申报登记期间，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清偿所持债转股债权。

（二）本次债权清偿的数量和金额

根据已登记的债权清偿申报，本次预计清偿的可转债张数为2,090张，清偿本金209,000元，利息以第四年票面利率1.8%计息，即每张债券利息为100×1.8%×t/365（t为计息天数，即从2023年11月9日至注销完成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36908

债券简称:威派格债 公告编号:2024-100

上海证券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根据《关于本次清偿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得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转接公司债券的利息收入将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四）偿债期限及方式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代付清偿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0月31日。

三、可转债清偿操作

公司本息清偿操作可转债后，可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债券数量	比例	债券数量	比例	债券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 债券	419,882,000	100%	-209,000	0.0408%	419,773,000	99.9592%
合计	419,882,000	100%	-209,000	0.0408%	419,773,000	99.9592%

注：以上本次变动数据为清偿后需注销的可转债数量，变动前总数量以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因可转债处于持续交易及转股状态，变动后总数量以注销完成后的真实数据为准。

四、相关说明、承诺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说明：

本次清偿操作可转债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承诺：

已核实本次清偿操作可转债涉及的对象、持有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债券持有人本人本次清偿事宜，且相关清偿对象未就清偿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清偿注销与有关转债持有人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转债持有人申报债权期间，部分已申报债权的转债持有人不予以配合提供资料或无法及时取得联系，公司对其新持债权的确认程序受限于客观因素无法顺利完成。尽管公司已在上海登记发债的转债持有人名册对需偿还的债券数量进行了合理预计，但仍存在因信息差、时间差所致的预计值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风险。

在正式完成注销之前，已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合符偿债条件的转债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发生生息、除息、设立质权或其他导致转债持有人对申报债权拥有的权利发生变化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偿债数量发生变动，也存在因转债持有人的上述行为而导致其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完成注销而无法得到清偿的风险。如发生此类情况，转债持有人对清偿存在异议或疑问可与公司联系，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8048

上海证券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6.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短期股价波动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91,791.34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1,791.3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未能按期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仍未改正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续触及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有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要求公司进行整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等整改事项，但因相关业务状况在2024年往来业务中的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对应的应收应付账款，预计付款余额合计为91,791.34万元，已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能完成其他资金收回。

3. 退市风险警示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对关联方业务资金的性质和可回收性做出判断，以及无法判断是否存

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原因，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

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证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9.3.12条等规定的“经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相

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176、177、178、179号），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要求公司进行整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等整改事项，但因相关业务状况在2024年往来业务中的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

同对应的应收应付账款，预计付款余额合计为91,791.34万元，已构成关联方资金

占用，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外，截至本公告

披露之日，尚未能完成其他资金收回。

4. 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连续10个交易

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6.4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一

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未

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7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北塑星力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北塑星力”），为五洲特种纸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湖北北塑星力热能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湖北北塑星力热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46.7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无特别风险。

根据已登记的债权清偿申报，本次预计清偿的可转债张数为2,090张，清偿本金209,000元，利息以第四年票面利率1.8%计息，即每张债券利息为100×1.8%×t/365（t为计息天数，即从2023年11月9日至注销完成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7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